团伙作案、故意制造交通事故后提起诉讼索赔……经过检察机关深入审查,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背后的真相浮出水面——

两车相撞竟是“剧本杀”

□本报通讯员 樊彬 袁正宇

机动车辆保险作为现代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为车主提供了经济、法律等方面的多重保障。然而,在机动车保险理赔领域,有人却精心策划“剧本杀”,团伙作案、故意制造交通事故,以提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诉讼的方式骗取保险赔偿金。

山东省高青县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再审检察建议案就揭示了上述骗保戏码。“判决撤销原审判决,驳回程某的诉讼请求。”近日,随着一声清脆的法槌敲击声,不法分子的骗保美梦也彻底粉碎。

姚雯/漫画

“正儿八经”打官司

10万元赔偿入腰包

时间回到2016年4月12日。这天,淄博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警支队二大队接到报警称,滨莱高速由南向北33公里处发生一起交通事故,唐某驾驶的鲁Q牌照轿车(该车登记在程某名下),与陈某驾驶的冀C牌照货车相撞。交警队经过调查,依法作出陈某负全责、唐某无责的事故认定。

10天后,程某以鲁Q牌照轿车车主的名义向高青县法院提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诉讼,请求陈某、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某支公司(下称“保险公司”)赔偿车辆损失费10万余元。2016年5月底,该案开庭审理。庭审中,程某提交了交通事故认定书、车辆鉴定报告、修车单据及明细等证据,用来证明自己的车遭受损害的“事实”。

2016年10月13日,法院作出判决,判令陈某及保险公司支付程某车辆损失费10万余元。判决生效后,10万余元赔偿款很快进了程某的腰包。

跨域调查破难题

抽丝剥茧明真相

天网恢恢疏而不漏。2024年,程某因涉嫌诈骗罪被临沂市河东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时,一条涉及他、管辖地为高青县的机动车保险领域民事虚假诉讼线索进入了检察官的视线。河东区检察院将该线索移送给高青县检察院后,该院检察官第一时间调阅民事案件卷宗,全面了解案情,并很快梳理出调查重点,确定了办案思路。

因该民事案件已过去8年,被告陈某及保险公司均更换了电话和地址,无法联系,这给办案工作带来极大困难。最终,检察官通过拨打“114”电话查询、网络追踪、远程视频等方式成功联系上陈某。耐心与陈某沟通、打消他“怕麻烦”的心理后,检察官向陈某了解了当年那起交通事故的经过及原审案件的详情,并制作了调查笔录。

为查清案件事实,高青县检察院在河东区检察院的协助下,调阅了程某涉嫌诈骗罪一案的相关卷宗,固定了证据,又与河东区法院、临沂市中级法院沟通,关注程某诈骗案的审理和判决情况,及时掌握程某动态。同时,该院积极向上级检察院请示汇报,在上级院的指导下,进一步补充证据,最终形成了证据闭环。

为骗钱财起歪心

合伙炮制“剧本杀”

令承办检察官感到惊讶的是,8年前那起民事诉讼所涉及的交通事故,竟然是一场高速公路上的“剧本杀”,背后是一个分工明确的团伙——

演员:程某、闫某、文某、王某、唐某

道具:鲁Q牌照轿车一辆、文某名下修理厂一家、其他品牌轿车三辆、唐某驾驶证一本

地点:滨莱高速高青段

“我坐在那辆鲁Q牌照的轿车里,闫某当时开车,和大车故意发生事故,然后我递本……”唐某在询问笔录中供述道,“大货车从行车道向超车道变道的时候,闫某故意制造事故,具体怎么碰撞的我没看到……”

经查实,程某名下有鲁Q牌照轿车一辆,他与闫某、文某相识后一拍即合,通过文某的修理厂将该轿车上的高档配件换成普通配件,又联系王某、唐某,合伙策划用该轿车碰瓷骗保。

2016年4月12日,闫某载着唐某驾驶鲁Q牌照轿车在滨莱高速行驶时,发现陈某驾驶的冀C牌照货车的高度适宜,若相撞则大致划伤轿车门把手位置,故将该货车锁定为“待宰羔羊”。待陈某驾驶的货车准备向左变道时,程某、王某、文某各驾驶一辆轿车,分别从不同方位低速行驶压住后方驶来的车辆,为闫某撞车留出时间和空间。闫某则驾驶鲁Q牌照轿车加速上前,故意碰撞大货车侧边,致使轿车受损。

事故发生后,坐在轿车里的唐某报警,并冒充车辆驾驶员出面处理交通事故,用其驾驶证成功骗取了交警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推动再审获改判

类案监督“全面抓”

高青县检察院查清案件事实后,向该县法院制发再审检察建议,建议对该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再审,被法院采纳。高青县检察院检察官依法出席再审法庭,一一出示新证据,揭露程某等人的骗保真相。该案最终被法院依法改判:撤销原审判决,驳回原告程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感谢检察机关,如果不是你们,我们还被蒙在鼓里呢。谢谢你们帮我司追回10万余元保险赔偿金,不仅为我们挽回了损失,更让投保人免受了‘冤枉保费’,让我们真真切切感受到了公平正义!”庭审结束后,案涉保险公司经理握着检察官的手说道。

像这样的虚假诉讼案件到底还有多少?是否还有没被发现的呢?以此案为契机,高青县检察院举一反三,全面开展类案监督。依托中国裁判文书网,该院对近十年内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开展“地毯式”筛查和分析,针对多种骗保违法行为的共性特征进行深入研究,确定研判规则及办案要素,创建机动车保险赔偿领域虚假诉讼监督数据模型。

借助该模型,高青县检察院又发现了武某诉朱某、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某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虚假诉讼案,并依法制发再审检察建议,被法院采纳,使案件得以改判。

“虚假诉讼监督是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职能,也是维护司法公正、司法权威和司法秩序的一个有力武器。通过虚假诉讼骗取保险赔偿金的行为,不仅给保险公司带来经济损失,阻碍保险行业的健康发展,也严重浪费司法资源,损害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更使司法沦为了不法分子的‘牟利’工具,应当给予严厉惩处。”承办检察官表示。

手记

收到越洋求助信后

□讲述人:山东省宁津县检察院 王艳艳
本报记者 张鹏 通讯员 仝志坤 刘月 高忠祥/整理

“感谢检察机关依法监督,我在国外已经恢复正常的学习生活了,我一定好好学习,毕业后回来为祖国效力……”近日,我院办理的一起民事调解监督案当事人郑小洁从国外打来感谢电话。挂了这通越洋电话,望着窗外柳枝的新芽,我的思绪又回到了一年前的春天。

银行卡被冻结,留学生申请监督

2024年4月,我院收到一封来自国外的求助信,求助人郑小洁是一名留学生。在信中,她写明了自己的困境:因国内的法院冻结了她的银行卡,同时准备对她采取限制高消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强制措施,远在异国他乡求学的她将面临衣食无着、寸步难行的境地。为此,她就一起涉及她的民事调解案向检察机关提出监督申请。

求助信转到我的手里后,我及时调取了案件卷宗,向承办法官沟通案件相关情况,并通过对卷宗等材料进行全面审查,详细了解案情。

事情发生在2022年6月。当时,山东省宁津县某银行为了处置其持有的债权,与某拍卖公司签订了两份《委托拍卖合同》,将所持有的三家公司债权委托给某拍卖公司进行拍卖,约定拍卖成功次日,由该拍卖公司及时向银行交付拍卖款项。随着拍卖锤敲响,债权以1327万元顺利成交,某拍卖公司在当天收到了这笔拍卖款。

然而,某拍卖公司收到拍卖款后,却将资金挪作他用,迟迟没有交付银行,严重违反了合同约定。

经过长达一年多的拉锯战,双方签订了一份还款承诺书,约定某拍卖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郑某及妻子刘某偿还这笔拍卖款,二人之女郑小洁以其名下于2019年在济南购买的一栋价值528万元的别墅作担保,承担保证责任。

调查核实,父亲未经授权代理女儿参与调解

然而,还款承诺书签订以后,拍卖款一直未给付银行。

2023年7月6日,银行将某拍卖公司诉至法院,诉求某拍卖公司给付1327万元拍卖款。8月3日,法院组织双方进行庭前调解。

谁料,看似正常的调解,却暗藏玄机。调解书第四项规定:“郑小洁对本调解书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确定的债务在最高额528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我们在查看卷宗时发现,调解时郑小洁在国外读书,其父亲郑某持一份郑小洁签字的《授权委托书》作为代理人参加了调解。

针对这一疑点,我们经过深入调查发现,郑小洁一直在国外读书,从未参与法院组织的庭前调解。其父亲向法院提交的签有郑小洁名字的《授权委托书》并未经其同意,郑小洁从未授权其父亲作为其代理人出席法院组织的调解活动。

针对上述情况,我们及时启动鉴定程序,委托山东一家司法鉴定中心对这份《授权委托书》进行鉴定。经鉴定,《授权委托书》中“郑小洁”的签名字迹与样本中的字迹不是同一人书写,签名处的捺印也不是郑小洁本人形成。这意味着,郑小洁根本没有授权委托其父以代理人身份参加调解。

我院经审查认为,在郑小洁从未委托他人代理参加调解,未出庭参加该案审理及调解程序,未对调解笔录与调解内容予以确认的情况下,法院即出具了关乎其切身利益的民事调解书,违反了调解自愿原则,该民事调解书应被认定为无效。

制发检察建议,法院再审后出具新的调解书

在调查过程中,我们不放过任何一个细节。据调查,由于市场因素,2019年市值为528万元的别墅,此时价值已大幅缩水,原调解书让担保人郑小洁承担528万元的连带责任,严重加大了其负担。我院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研究后认为,法院判决既要保障当事人的合法利益,又要保障银行的债权能及时履行到位。依据所调查到的上述情况,我院依法向法院发出了检察建议。

2024年12月18日,在郑小洁本人自愿的前提下,法院作出新的民事调解书:由郑某、刘某对债务承担清偿责任,郑小洁以登记在其名下别墅的最终拍卖价对债务承担保证责任,对超出拍卖价款范围的债务不承担责任,大大减少了担保数额。

至此,郑小洁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得以解冻,压在心头的巨石落了地,她终于可以轻松地继续国外求学之路。

回顾整个办案过程,我深切体会到: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并不是抽象的办案理念,它蕴藏于每一个办案细节里——每一份卷宗的字里行间,每一次调查取证,每一场法庭上的交锋,都需要我们以专业与执着,以“绣花功夫”落细、夯实,让公平正义不再是抽象的概念,而是人民群众切实可感的守护;让法治之光穿透黑暗,照亮社会的每一个角落。

(文中案件当事人均为化名)

怪事!出借人将20万元执行款回转给借款人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陆成雄

“根据检察建议,我们及时整改,建章立制,对调解书涉及公积金提取的逐一备案审查,一个不漏。”4月10日,湖北省汉川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单位负责人向前来回访的汉川市检察院民事检察官介绍整改情况时说。

住房公积金管理单位进行的整改,源于汉川市检察院借助大数据监督模型发现线索后,成功办理的一起以虚假调解非法套取住房公积金检察监督案。

2020年9月18日,张某、严某某经所在镇的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调解,自愿达成《人民调解协议书》,约定张某在一周内偿还严某某借款20万元。次日,张某、严某某向法院申请对该协议书确认有效。同年9月21日,法院对该协议书进行形式审查后,确认该协议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要求两人承诺债权债务关系的真实性,不得以人民调解程序掩盖非法目的,并形成审查笔录。9月23日,法院作出民事裁定,确认上述协议书有效。9月27日,严某某持生效裁定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10月19日,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划拨张某住房公积金20万元、执行费2900元。10月20日,住房公积金管理单位依据生效裁定将张某公积金账户内的20万元转入法院执行账户。10月29日,严某某收到法院发放的20万元执行款后,当日就将20万元转入张某的银行账户。

“出借人竟然将20万元执行款转给借款人,太奇怪了!”2024年,汉川市检察院民事检察官通过运行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管理平台的“住房公积金虚假诉讼监督系统模型”,发现张某与严某某的民间借贷纠纷调解执行案可能存在虚假调解的情况。

为查清事实,检察官调阅了该案卷宗、公积金缴款凭证、银行交易流水等证据,并询问了张某、严某某。在证据面前,二人只好交代恶意串通、虚构事实,利用调解、执行等程序套取住房公积金的全部经过。

原来,严某某与张某系表兄弟关系。2020年9月初,张某在查询过本人的公积金余额后,通过电话联系严某某,提议以虚假诉讼的方式套取公积金,相关文书由张某制作,只需要严某某签字即可。严某某表示同意。实际上,严某某与张某没有真实的借贷关系,无相关借款凭证和转账记录。张某为佐证20万元债权的真实性,制作了一张虚假借条。张某、严某某向法院提交的调解协议书也是基于虚构事实形成的,向法院作的陈述也是虚假的。在收到法院20万元执行款当日,严某某就将全部款项转给了张某。正是这一反常举动,使二人精心炮制的虚假调解案露出马脚。

2024年9月,汉川市检察院向法院制发检察建议,建议法院撤销调解协议书、追回被套取的20万元住房公积金。同时,将该涉嫌虚假诉讼罪线索移送给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同年9月12日,公安机关以张某、严某某涉嫌虚假诉讼罪为由,将案件移送汉川市检察院审查起诉。审查期间,张某主动将20万元退回公积金管理单位监管下的张某公积金账户。汉川市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张某、严某某构成虚假诉讼罪,但犯罪情节轻微,具有初犯、认罪认罚,积极退赃、退赔等从轻情节,于2024年10月22日对二人作出不起诉决定。

针对通过虚假调解套取公积金案件所暴露的监管漏洞,汉川市检察院向公积金管理单位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推动建立“司法调解信息备案核查机制”,规定对调解书涉及公积金提取的,由公积金管理单位进行备案审查,从源头堵塞漏洞。采纳检察建议后,公积金管理单位随即建立司法调解信息备案核查制度,对民事调解书涉及公积金提取的,一律进行备案审查,同时与检察机关建立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做到备案审查和检察监督一个不漏,切实筑牢住房公积金监管防线。

【公 告】

检察日报2025年5月7日(总第10884期)

苏磊: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居美家居市场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苏磊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9088号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四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孙刚:本院受理原告长安新生(深圳)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孙刚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0877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孙刚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60日内偿还原告长安新生(深圳)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代偿款11570.23元及利息、罚息;原告长安新生(深圳)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对被告孙刚名下抵押车辆皖KQU623通过拍卖、变卖等方式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147元,公告费(凭票支付),均由被告孙刚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付帮坤:本院受理阜阳融信海亮房地产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98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付帮坤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阜阳融信海亮房地产有限公司垫付款49568.54元;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520元,由被告付帮坤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井坤:本院受理原告袁运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5466号,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5万元及利息12536.72元(暂计至2025年3月11日止);二、诉讼费由被告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九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周付章:本院受理原告周秀敏与被告周付章同居关系析产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3703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个工作日9时在本院西湖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莹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1259号,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退还原告超领工程款50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0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兰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武祥兰、李邦锋、李邦林:本院受理李清与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62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判决解除原告李清与被告阜阳兰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21日、2024年8月24日签订的《小酒馆承包协议》《小酒馆承包补充协议》;二、被告阜阳兰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李清支付房屋租金30000元、房屋保证金30000元、赔偿各项损失50000元、违约金15000元,以上合计125000元;三、被告武祥兰、李邦锋对被告阜阳兰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所负的上述第二项债务在未出资限额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四、被告李邦林对被告阜阳兰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所负的上述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2804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原告李清负担25元,被告阜阳兰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武祥兰、李邦锋、李邦林负担2779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一林:本院受理原告朱伟涛与被告王一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90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一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朱伟涛支付借款本金26000元及逾期利息(第一笔10000元借款逾期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7月22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第二笔16000元借款逾期利息以16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8月15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收取585元,由被告王一林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吴邦芝:本院受理原告广州市网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你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103民初6779号,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件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虚假诉讼责任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6月25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门金龙: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庐阳区墨映痕教育咨询工作室与被告门金龙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3民初10436号,已审理终结。判决内容如下:门金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合肥市庐阳区墨映痕教育咨询工作室支付托管服务费12700元;案件受理费118元,公告费520元,合计638元,由门金龙负担。本院作出(2024)皖0103民初10436号民事判决,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415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秦朋英: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智租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秦朋英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内容如下:一、秦朋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安徽智租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电脑买断款8000元;二、驳回安徽智租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7元,公告费520元,合计567元,由秦朋英负担。本院作出(2024)皖0103民初9924号民事判决,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415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时伟、陈超、张顺、程静、邓晓强、孙延敬:本院受理(2025)皖0103民初6705、6708、6713、6714、6716号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五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5年7月9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二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陈子康:本院受理(2025)皖0111民初14630号原告合肥小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陈子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2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第二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徐中:本院受理(2025)皖0111民初2398号原告仰宗联诉被告徐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5时(遇节假日顺延)在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第二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夏枝:本院受理原告陆晓华与被告夏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到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合肥市瑶海区铂圣家具店:本院受理原告马兰兰与被告合肥市瑶海区铂圣家具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到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